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4）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4
3.4. 中止合同的处理	5
3.5. 延续合同的处理	5
3.6.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6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5.1. 被保险人非因保险事故身故的处理	6
5.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7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
5.4. 争议处理	7
6. 条款的解释	7

1. 您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4）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4）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以及与保险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经您团体内符合条件的团体人员的同意，您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投保本保险。您为其投保的团体人员人数不得少于您团体内符合**被保险人**条件的团体人员总数的75%（含），且不得少于五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16周岁至6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且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工作或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均可以作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保险合同成立。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保险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2. 工程提前竣工；
3. 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工程提前竣工的，保险合同自竣工验收合格日二十四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仍未竣工的，您可以按照第3.5款规定向我们申请延续保险期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对某一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对其受益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3. 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我们提供下列两项保险责任供您在投保时选择，您可以选择其中的任意一项或同时选择两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两项保险责任共用一个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过程中、在约定的施工现场或者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包括两条）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某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如果合并其原有的伤残后（无论该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其伤残程度加重的，我们按加重的伤残程度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扣除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的残疾状况；
2. 各种原因引起的过敏；
3. 脊柱椎间盘突出或膨出导致的后遗症；
4.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5.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0. 被保险人因各种治疗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2.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活动、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6. 被保险人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17. 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
18. 以任何形式使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名义承揽工程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
19. 在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本保险条款第5.1款的约定执行。

3. 您在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有三种计收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定一种:

1. 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
2. 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3. 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

您应为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选择的保险费计收方式是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的,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若您选择的是其他两种保险费计收方式的,我们将不收取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二、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

若您选择的保险费计收方式是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的,我们计算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若减少被保险人时我们已对其受益人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若您选择的是其他两种保险费计收方式的,我们将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减少被保险人的,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因您没有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致使我们在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后仍然被法院等有关部门要求向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您应赔偿我们该保险金数额。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

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我们已对其受益人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您为其交付的保险费；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受益人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计算**退保金额**后，扣除该退保金额的 40%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在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4. 中止合同的处理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的，您可以书面申请暂时中止合同效力。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中止。

对于保险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以后，您可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保险合同自我们约定的时间起恢复效力。效力中止期间不计入保险期间，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时长的约定。

3.5. 延续合同的处理

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的，您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申请延续保险期间，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保险期间延续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您未申请办理保险期间延续的，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起自动终止。

3.6.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7.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当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标准评定的被保险人诊断书或伤残程度鉴定书原件;
4.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人非因保险事故身故的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非因保险事故身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费计收方式是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的,我们计算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并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后,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若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已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

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若您投保时选择的是其他两种保险费计收方式的,我们将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5.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未书面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向您寄送文件。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处理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 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 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 是指本保险条款中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 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 是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活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在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中行进等活动。

【武术比赛】: 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及其他体育技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等特殊技能。

【短期保险费】：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全年的保险费×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保险合同剩余保险期间所含月数所对应的百分比（见下表），剩余保险期间中不满一个月的天数，按一个月计算。

剩余保险期间所含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未到期保险费】：等于您为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该被保险人已过保险期间所含月数÷保险期间所含月数），已过保险期间中不满一个月的天数，按一个月计算。

【减员手续费】：是指未到期保险费的 25%。

【退保金额】：等于您为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您提出申请时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所对应的百分比（见下表）。合同保险期间不足 8 个月的，不论退保时保险期间已经过多少月数，其对应的百分比均为 5%；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百分比 (%)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0	0	0	0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或虽未达到该等级但我们认为其医疗水平满足我们要求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紧急抢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